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TIANJIN CLIMATE EXCHANGE

绿 创 者

The Green Innovator

Vol.201912



目录

一、政策与倡议.....	1
二、产业动态.....	4
绿色金融.....	4
低碳环保.....	6
科技应用.....	9
三、深度报道.....	12
四、行情简报.....	21
五、机构动向.....	24

一、政策与倡议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分歧”中落幕](#)

来源：人民网

2019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15日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闭幕。会议期间讨论了2020年前盘点、适应、气候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等议题。大会原定13日闭幕，因各方分歧严重，延后40多个小时。尽管经过艰苦谈判，到大会闭幕时，各方仍无法就《巴黎协定》第六条实施细则达成共识。第六条主要涉及碳市场机制和合作，相关内容的落实有助于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持续参与气候变化减缓行动。

对于本轮谈判结果，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在15日发布的一份声明中表达了失望，并强调：“我们不应该放弃，我也不会放弃。”

中国代表团副团长、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李高接受采访时表示，《巴黎协定》第六条没有达成一致，对协定实施有一定影响，但不是不可克服的影响。大会上，各方表达了开放态度，愿意就此进一步协商。下一步需要发达国家展示政治意愿，特别是要考虑如何通过机制为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提供更多支持，同时要充分尊重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国家自主贡献，从而找到解决方案。

[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生态环境部

12月26日，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生态环境部李干杰部长专门对会议作出批示，赵英民副部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组织落实好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融合、协同增效，切实提升温室气体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完成“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约束性指标。要谋划好“十四五”和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任务，围绕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积极开展相关行动。要积极开展多双边气候国际合作，继续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为全球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应有贡献。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实施意见》](#)

来源：生态环境部

12月2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包含4项主要原则。一是创新引领发展。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长远发展需要，顶层谋划未来一段时间的科技创新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凸显科技的引领作用。二是优先支撑管理。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保护为基本点出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引导科研人员积极投身污染防治攻坚战，并激励科研人员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取得重大突破，发挥科技支撑与引领作用。三是协同整体推进。围绕促进科技创新活动的人才、平台、项目、经费、体制、机制、文化等全要素，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绩效。四是突出重点任务。围绕科研单位“人、财、物”等关键改革，以及弘扬科学家精神等方面为重点，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具体的举措。

[国务院：在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

来源：中国经济网

12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充分彰显中央坚定不移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决心和信心。《意见》指出，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网售电业务。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

[全国政协座谈会围绕“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协商议政](#)

来源：新华网

12月5日，十三届全国政协第31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委员们建议，要推进生态补偿立法，明确补偿原则、领域、范围、对象、标准、资金来源及相关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等。要继续发挥财政资金的主渠道作用，适度增加对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财政转移支

付，同时加强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监管，提高生态补偿综合效益。要加快建设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推行排污权、碳排放权、水权、林权等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生态银行”体系，引入“特许经营权”拍卖制度，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要加强补偿资金整合，推进相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加强跨区域生态补偿的统筹协调。要健全生态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和生态系统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客观科学评估生态资产价值和生态保护成本，为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奠定坚实基础。

[全国人大农委：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写入法律](#)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举行了闭幕会，会议以167票赞成、1票反对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森林法。会后，全国人大农委答记者问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是这次修改专门作为一个制度写入法律，在重视森林生态效益的同时，必须保护好森林权利人和地区的利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内容丰富，如明确规定了公益林补偿制度、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对森林生态保护地区的生态效益补偿等。本次修法还注重加强森林权属保护、落实“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等。这些规定也都有利于森林资源的保护发展，从而促进生态文明的建设。

[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企业 2019 年度配额](#)

来源：新华社

12月27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我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企业2019年度配额安排的通知》（津环气候〔2019〕130号）。通知指出，利用抵消机制，根据现阶段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有关规定执行，且引入的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至少50%来自京津冀地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经天津市地方主管部门备案的本市林业碳汇项目视同于京津冀地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

二、产业动态

绿色金融

[李高：改革创新开创气候投融资工作新局面](#)

来源：新浪财经

第 24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中国角“气候投融资论坛”当地时间 12 月 11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中国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李高发表主旨演讲。他表示，下一阶段气候投融资要结合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重点做好四个方面工作：一是以制订气候标准为抓手，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强对气候友好型项目和产业的支持力度；二是以加强信息披露为抓手，为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气候投融资活动提供参照和依据；三是以深化地方试点为抓手，推动部分省区和重点行业深化气候投融资实践；四是以开展能力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和政策研究水平。

[央行：加强金融领域的环境风险分析 关注气候变化导致的金融风险](#)

来源：绿色金融

1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在“2019 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暨中国金融论坛年会”上发表主题为“当前全球中央银行研究的若干重点问题”的演讲，其中包括气候变化导致的宏观金融风险。近年来，人民银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持续关注气候变化中的金融风险问题。一方面，加紧制定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并在我国六大试验区加紧试验和总结；另一方面，对“碳交易——企业——银行”的压力传导路径进行深入研究，并以山西省为样本测算了气候变化对煤炭、冶金、火电三大行业财务指标及相关金融风险的具体影响。下一步，将关注三个命题：一是气候变化对金融行业不同细分领域的异质性影响及政策应对；二是气候变化风险对宏观审慎监管的冲击和影响机制；三是将气候变化风险作为参数纳入我国的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的可行性及框架修正路径。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咨询委员会会议及系列活动在深圳召开](#)

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

12月3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咨询委员会会议暨年度专题伙伴关系协调会、“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2019年圆桌会在深圳召开。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联盟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合会秘书长赵英民出席并表示，绿色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为解决全球可持续发展问题带来创新发展方案。希望通过国合会和联盟平台，推动绿色创新的实践运用和试点示范。会议还启动了“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APP。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2020年正式启动运营](#)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是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的一项内容。在12月26日生态环境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综合司司长徐必久介绍，国家绿色发展基金2020年将正式启动运营。生态环境部把环境经济政策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采取经济手段、市场手段，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的调整优化。一是推动加大财政投入；二是完善价格税收政策；三是推动绿色金融，除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外，要将绿色金融、绿色信贷，包括环保信用的作用充分体现出来；四是出台专项任务环境经济政策。

[广东将在全省推广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

来源：南方日报

12月6日，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在广州召开“广东省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工作推进会”。广东将加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成果应用，在全省推广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进一步扩大绿色融资规模；同时，创新环境权益交易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发展绿色保险，在安全责任、环境损害等方面开发相应产品，为市场主体防范风险提供对冲工具，更好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会议编印了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的有关政策，包括广东推动发展碳排放权抵押贷款、基于林业碳汇构建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以及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扩大绿色信贷奖励范围等。

[上海拟以融资担保和政策服务重点支持储能、可再生能源项目等](#)

来源：绿青网

近日，国家工信部转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印发《关于本市支持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融资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知指出鼓励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重点支持开展退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和再利用，支持储能、可再生能源、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项目等。并提供融资担保和政策服务，建立“上海产业绿贷”专项融资服务通道，五年内对相关领域有资金需求的企业或项目累计授信 200 亿元人民币。

[欧盟拟将水泥作为碳边境税的第一个目标](#)

来源：商务部、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

欧委会在 12 月发布的绿色协议计划中表示其将准备一份提案，自 2021 年起对“选定部门”征收碳边境税。两名高级别欧盟官员透露，欧委会计划以水泥产业作为试点，要求水泥进口商购买与欧盟水泥生产商需购买的等量的碳配额。污染严重的工厂与排放较低的工厂相比，必须购买更多的碳配额。尽管最终决定尚未出台，水泥被选为试点有许多原因。首先，与钢铁是汽车的原材料不同，水泥不是需要与进口产品竞争的复杂工业产品原料。其次，水泥的碳排放量更易追踪，因而计税更加容易。第三，由于美国和中国对欧盟出口水泥量不大，对水泥征税引发与中美贸易战的可能性较小。

低碳环保

[《2019 年全球气候行动年鉴》和《气候行动路径》报告发布](#)

来源：UNFCCC 官网

12 月 4 日，《2019 年全球气候行动年鉴》和《气候行动路径》报告在 COP25 “我们在做什么，我们需要做什么”主题活动上正式发布。《2019 年全球气候行动年鉴》对气候行动的成功案例和加强气候行动所需的有利条件进行了评估，呼吁各国政府加快行动步伐；《气候行动路径》则介绍了在能源、工业、交通运输、人类居住区、水资源、土地利用和气候复原力等关键领域实现碳中和的转型行动和里程碑。

[《中国碳价调查》2019 年报告发布](#)

来源：人民日报

12月9日,《中国碳价调查》发布了2019年最新报告,这份针对中国碳市场业内专家及相关企业的调查显示,受访者对碳价的持续提高表示出强烈信心,认为碳价对投资决策将产生影响,并认为电力行业正在稳步推进全国碳市场交易的相关准备。调查结果同时显示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将在未来几年内逐步成熟,自2020年起发挥重要的减排作用。此次调查收到了389份来自不同行业专业人士的反馈,其中68%的受访者来自重点排放行业。大多数受访者预计到2020年电力行业将就正式交易做好准备,包括73%的来自电力行业的受访者。多数受访者预计全国碳市场碳价将稳步上升,每吨二氧化碳的价格将从2020年的43元/吨上涨至2025年的75元/吨,并在2030年达到116元/吨。

[《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报告\(2018\)》发布](#)

来源：新华网

12月21日,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与北京化工大学联合发布《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报告(2018)》(下称《报告》)。这是该报告连续第七次向社会公开发布。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沪深股市上市公司总计3567家,已发布相关环境责任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企业共928家,其中,发布环境报告的企业共18家;未发布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相关报告的企业共2639家。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工信微报

12月23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总结了2019年工作,分析了面临的形势,部署了2020年任务。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高云虎表示:2019年,预计全年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约3%、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下降约4%。2020年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将按照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要求,继续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推进工业绿色转型,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包括: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打好工

业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培育绿色经济增长点；持续深化工业绿色国际交流合作；编制“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 联合推进民营企业绿色发展](#)

来源：天津生态环境

12月24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召开推进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座谈会。会议指出，近年来，市生态环境局、市工商联始终把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联合成立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协调推进工作组，签订合作协议、制定工作要点，共同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温武瑞强调，要加强与工商联合作互动，完善机制、搭建平台，全力助推民营企业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打造更多更好的“百年老店”。

[浙江出台全国首个省级层面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意见](#)

来源：新华网

12月20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经信厅、财政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意见》。该意见围绕绿色产品认证，《意见》明确提出11项政策内容，包括加快绿色产品认证统筹推进、加大绿色产品认证政策融合、鼓励绿色产品标准创新、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等。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省将加快完善全省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工作方案，并于2020年起在全省全面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工作。

[“欧洲绿色协议”提出2050年率先实现“碳中和”](#)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12月11日，欧盟委员会在布鲁塞尔公布应对气候变化新政“欧洲绿色协议”，提出到2050年欧洲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碳中和”，即二氧化碳净排放量降为零。欧盟委员会当天发布公报说，“欧洲绿色协议”旨在通过将气候和环境挑战转化为政策领域的机遇，以实现欧盟经济可持续发展。为此，“欧洲绿色协议”提出了行动路线图，通过转向清洁能源、循环经济以及阻止气候变化、恢复生物多样性、减少污染等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国际航协：1990 年以来航空旅客平均碳排放量已锐减 50%](#)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12 月 18 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发布数据显示，自 1990 年以来，每位旅客碳排放量已锐减 50% 以上。从 2009 年开始，年燃油效率提升 2.3%，高于目标约 0.8 个百分点。更为高效的飞机和运营效率亦在助推减排进程。此外，全球航空运输业碳中和方案及减排计划(CORSIA)将推行，以期国际航班自 2020 年起实现碳中和增长，并募集约 400 亿美元的资金用于应对气候变化。

科技应用

[“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 APP 正式启动](#)

来源：新华网

12 月 3 日，“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 App 在深圳举行的“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暨国合会 2019 年圆桌会议上正式启动，该 App 旨在搭建一个移动端的大数据平台信息共享渠道，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提供决策和数据支持。平台下设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一带一路”绿色供应链以及环保技术国际智汇等 5 个子平台。平台“首页”开通了新闻资讯、政策法规、绿色技术、国别信息四大栏目，可以帮助用户实时掌握“一带一路”最新动态；“数据中心”用于展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生态环境动态，包括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水环境、大气环境、生物多样性等数据信息；“国情”栏目重点分享“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工业、农业、服务业、金融、环保等方面的信息。

[《全球能源互联网应对气候变化研究报告》研究称：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将降低减排成本](#)

来源：北极星电力网

12 月 9 日，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举行边会，并在会上发布《全球能源互联网应对气候变化研究报告》。这份报告由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和世界气象组织共同编写，依托国际权威模型和数据库，量化模拟全球能源互联网实现 2 摄氏度和 1.5 摄氏

度温控目标的减排情景、技术方案和各大洲行动，系统评估全球能源互联网的经济社会、气象气候、环境健康等综合效益，旨在为各国应对气候变化提供行动指南。报告说，1970年至2018年，全球化石能源利用排放的二氧化碳累计达1.1万亿吨，占温室气体排放总量70%以上。

[我国未来的节能技术发展重心将向智慧建筑、智慧照明倾斜](#)

来源：南方电网报

近日，南网能源院发布《南方五省区综合能源服务市场报告(2019年)》。报告显示，从技术发展趋势看，我国未来的节能技术发展重心将向智慧建筑、智慧照明倾斜。技术发展将强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城市智慧照明，推动宜居综合改造试点城市建设等。商业模式上，产业链整合商的主要发展方向是打造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大幅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智慧建筑比重；打造智慧照明设备与增值服务生态，进一步推动城市绿色发展。

[国家林草局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发展经济林产业](#)

来源：中国绿色时报

12月3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在电子商务、电商扶贫、大数据应用、互联网社会化金融服务、线上培训、钉钉平台、前沿技术示范等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将积极推进经济林产品产销对接。依托淘宝等阿里电商平台，探索建立核桃、枣等大宗经济林产品电商交易平台，畅通产销渠道，支持区域性品牌建设，打造产品现代供应链体系、追溯体系、评价体系，培育成熟稳定的经济林产品消费市场。双方将利用双方精准扶贫资源、技术优势，联合开展经济林产业扶贫攻坚。率先在广西罗城、龙胜和贵州独山、荔波等4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定点扶贫县优先布局打造电商扶贫示范县，在具备条件的贫困地区联合培育淘宝村、淘宝镇，开拓高品质特色经济林产品市场，助力林草产业精准扶贫。双方将共同构建社会化的技术服务、金融支持、职业培训三大体系，提升产业整体水平，推进经济林产业体系建设。

[北京交通绿色出行一体化服务平台上线](#)

来源：新京报

近日，北京市交通委与高德地图共同启动了北京交通绿色出行一体化服务平台，即 MaaS 平台。平台整合了公交、地铁、市郊铁路、步行、骑行、网约车、航空、铁路、长途大巴、自驾等全品类的交通出行服务，能够为市民提供行前智慧决策、行中全程引导、行后绿色激励等全流程、一站式“门到门”的出行智能诱导以及城际出行全过程规划服务。下一步，北京 MaaS 平台还将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智慧诱导、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交通服务保障、救护消防车辆“一路护航”、公交线网优化、回天地区交通疏导缓堵等多方面发挥大数据支撑和辅助决策作用。根据交通部门的规划，希望到 2022 年，每年实现 5000 万人次从自驾到公共出行的绿色转化，每天为 80% 市民提供绿色出行服务。

[“智能+出行”社会经济价值研究蓝皮书发布](#)

来源：阿里研究院

近日，高德地图联合毕马威与国研经济研究院，围绕“智能+”系列话题进行探讨，并发布“智能+出行”社会经济价值研究蓝皮书。研究指出，小汽车是城市空气污染物质的重要来源，缓解交通拥堵可有效减少车辆原地怠速时间以及频繁的刹车与启动行为，进而减少额外燃油消耗产生的尾气排放。根据研究测算，高德全年潜在帮助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60.4 万吨，一氧化碳 1.09 万吨，及其他污染物质。

[英国将借助卫星技术应对气候变化](#)

来源：新华网

英国政府 12 月 30 日宣布，将组建一个新的卫星数据中心，利用先进的卫星技术来分析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以便为相关决策提供参考。英国商业、能源与产业战略大臣安德烈娅·利德索姆说，这个新的卫星数据中心将提供实时卫星图像，展示出气候变化带来的真切影响，这也将帮助开发出更具创新性的新方法来应对这种挑战。据介绍，研究人员将基于对高精度卫星图像的分析来更好地评估海平面上升、温室气体排放、冰川消融、森林退化等情况，从而更深入地了解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为政府在制定相关预防措施方面提供科学依据。

三、深度报道

《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要点解析及建议

2019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规定的公布为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提供了规范和参考，比2016年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更简化更具操作性，为全国碳市场的建设提供了制度规范，提高碳会计信息的准确性与可比性。本文将概括该《暂行规定》的要点和总结其出台意义，在此基础上提出我国进一步开展碳会计工作的建议。

一、《暂行规定》要点概括

1. 明确会计处理原则

《暂行规定》中明确重点排放企业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不需做账务处理；而通过购买所得的配额，需在购买日按照成本计量入账并确认为资产。

2. 新增“碳排放权资产”科目

《暂行规定》要求企业设置“1489 碳排放权资产”科目，用于列报有偿取得的碳配额。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暂行规定》只要求企业新设“碳排放权资产”这一资产类科目，并未要求其在负债端新设“应付碳排放权”科目，降低企业碳排放交易记录对会计报表整体的影响。

3. 简化账务处理

根据《暂行规定》的会计处理原则，重点排放企业对取得的碳排放配额作如下账务处理。对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相关交易，可参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碳排放权资产”下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事项	账务处理
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	不作账务处理
购入碳排放配额	按照购买日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款（包括交易手续费等相关税费） 借记 碳排放权资产 贷记 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	按照所使用配额的账面余额 借记 营业外支出 贷记 碳排放权资产
使用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履约	不作账务处理
出售购入的碳排放配额	按照出售日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扣除交易手续费等相关税费） 借记 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按照出售配额的账面余额 贷记 碳排放权资产 按其差额 贷记 营业外收入 或 借记 营业外支出
出售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	按照出售日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扣除交易手续费等相关税费）， 借记 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贷记 营业外收入
自愿注销购入的碳排放配额	按照注销配额的账面余额， 借记 营业外支出 贷记 碳排放权资产
自愿注销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	不作账务处理

4. 财报列示和披露

重点排放企业将“碳排放权资产”科目的借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同时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 1) 列示在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的碳排放配额的期末账面价值，列示在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碳排放配额交易的相关金额。
- 2) 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信息，包括参与减排机制的特征、碳排放战略、节能减排措施等。

- 3) 碳排放配额的具体来源，包括配额取得方式、取得年度、用途、结转原因等。
- 4) 节能减排或超额排放情况，包括免费分配取得的碳排放配额与同期实际排放量有关数据的对比情况、节能减排或超额排放的原因等。
- 5) 碳排放配额变动情况，具体披露格式如下。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数量 (单位: 吨)	金额 (单位: 元)	数量 (单位: 吨)	金额 (单位: 元)
1. 本期期初碳排放配额				
2. 本期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1) 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				
(2) 购入取得的配额				
(3) 其他方式增加的配额				
3. 本期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1) 履约使用的配额				
(2) 出售的配额				
(3) 其他方式减少的配额				
4. 本期期末碳排放配额				

二、《暂行规定》出台的意义

此次公布的《暂行规定》总体上将会计处理的指导意见做了简化，包括对账务处理、信息披露的要求，对重点排放企业实际账务处理具有很强的指导性。规定保留了将碳排放权作为资产的思路，与国际主流观点保持一致。

1. 明确将碳排放权作为资产

国际上目前已公认应将碳排放权视作企业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和后续计量，只是就该资产的性质问题仍存在争议。主要观点是将其视为存货、无形资产或者金融资产三种不同资产分类进行后续会计处理，但具体该如何计量并无明确规定。

《暂行规定》将碳配额视作资产并在会计报表中单独列报，这与国际上的主流观点保持一致。新增“碳排放权”科目单独列报也解决了对于排放配额与CCER 资产属性划分的争论，单独列报在财务报表中还方便利益相关方明确企业碳排放权相关资产规模和价值。

现阶段我国碳金融市场活跃度不高，产品创新能力不足，碳金融产品数量少，形式单一。将碳排放权视作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单独列报，也可向投资者释放一种信号，即碳排放权也与企业其他资产如应收账款一样，是企业

的一项资产，且具有高流动性。这会提升投资者对碳资产价值的认可度，增加碳排放权作为投资标的的吸引力，促进碳金融市场的发展。

2. 简化的要求对企业更具实际参考价值

比起财政部先前公布的《征求意见稿》，此次《暂行规定》对科目设置和账务处理的要求都更加简化，对重点排放企业会计账务处理更具指导作用。《征求意见稿》要求同时设立资产科目“碳排放权”和负债科目“应付碳排放权”，并要求企业当期累计实际排放量超过配额的，在实际排放行为发生时，按照当期实际超排部分的公允价值，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碳排放权”科目。这给企业实际会计核算增加难度，一是企业无法实时获得自身碳排放量数据，二是对碳排放权公允价值的选取存在争议。

另外，由于其对配额的账务处理只影响到资产类科目和营业外收支科目，对费用类、损益类科目没有影响，因此不会影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列报。将碳排放配额的交易记录单独列报，不与企业主营业务混淆记录，可以从会计报表表观上保持主营业务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减少报表对报表使用者的影响。

3. 明确对碳排放权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暂行规定》内容除了对碳排放权的相关账务处理作出规定外，对碳排放权相关信息披露也提出了相应要求。具体表现在：在财务报表中，企业应对增设的“碳排放权资产”科目期末余额进行列报；在财务报表外，企业应在财报附注中详细披露包括减排措施、会计政策、配额持有及变动情况、配额交易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和真实性。

详细的信息披露更能体现企业碳排放交易的实质，有助于提高相关交易信息的使用价值，帮助报表使用者做出更加合理的决策。《暂行规定》不仅要求企业在财报中增设相应资产科目来记录企业持有碳排放权情况，还要求企业在财报附注中详尽披露碳排放权相关交易信息，对交易加以解释。这种数字、文字和图表结合的形式，可以让非财务专业的其他利益相关方清楚明白地了解企业碳交易。另外，详细的信息披露提供了更多前瞻性信息，提高了信息对决策的效用。

三、对碳会计工作的相关建议

1. 加强利益相关方碳会计能力建设

碳会计作为碳市场发展的配套制度，对碳市场的发展和场内金融产品的创新起重要作用。在全国碳市场尚未有实质交易前，财政部出台的这一《暂行规定》可提前使相关控排企业有章可循，规范会计信息处理。只有真实准确地记录碳交易事项，才有在此基础上发展更多金融产品创新的可能性。

碳会计是伴随着碳市场兴起而产生的新兴领域。目前我国缺少具备碳市场和会计专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政府和企业应开展详细的碳会计课程，借鉴国际上的先进经验，对碳市场尤其是碳会计核算的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不断补充和更新其专业知识，培养其专业视角，提升会计从业人员理论知识和技术水平。通过对参与者进行碳会计能力建设，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知识的碳会计人才，更好地为相关方服务，促进碳市场和碳金融良性健康发展。

2. 完善碳核查和碳审计制度

碳会计的发展不仅依赖于相关财务规范的制定，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也同样重要。建议尽快完善碳核查制度，制定统一的核查标准，加强 MRV（监测、报告与核查）体系建设。由于目前多数控排企业缺乏碳核查的专业知识，建议引入第三方碳核查服务，并对核查机构的行为进行规范。

此外，鉴于目前纳入碳市场的公司一般规模较大，都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为保证碳排放信息的准确性和可信度，建议制定碳审计制度，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到碳审计中，给予审计公司客观可执行的指导意见，加强审计报告的专业性和可信度。

3. 进一步展开碳会计相关研究

《暂行规定》在执行层面上比 16 年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更具操作性，对《征求意见稿》中尚存争议的问题进行了解决。明确的会计处理要求也利于金融机构对碳资产进行估值，为碳金融的创新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为碳债券、碳期货、碳保险等的设计提供具有公信力的估值依据，加快金融产品的落地速度。

但《暂行规定》中仍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推演的细节。比如其规定应采用历史成本法对碳配额进行计量确认，这可以简化会计核算手续，不必经常对账目进行调整，保证会计信息可靠性。但历史成本法有效的关键在于配额价格的长期恒定，而随着全国碳市场的建立，配额价格可形成有预期可参考的波动市场价格，

且基于碳市场的“Cap and Trade”原理，配额的发放必然是缩紧的趋势，导致长期来看配额价格呈上涨趋势。历史成本法是否还能客观反映配额市场价值，需要进一步考证。有关部门仍应进一步广泛听取利益相关方，如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交易所、会计事务所等的建议，收集实际操作中碰到的有关问题和意见反馈，对潜在问题展开进一步的深度研究，必要时对暂行规定进行完善。

来源：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气候变化大中，多次被提及的《排放差距报告》讲了什么

2019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12 月 15 日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闭幕。在大会讨论期间，有一份重要报告被多次提及，那就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早前发布的年度《排放差距报告》。这份报告究竟阐释了什么？它为什么对气候行动如此重要？让我们一起探索关于该报告的十件事。

✚ “排放差距”是什么？

“排放差距”也被称为“减排承诺差距”。它衡量了为应对气候变化，全球需要实现的减排量与各国正在实施的减排努力之间的差距，体现了各国需实现的碳排放水平与各国根据《巴黎协定》承诺预期达到的碳排放水平之间的差异。

✚ 它有何重要意义？

这一差距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如果各国无法缩小差距并实现最终减排目标，全球将面临愈发严峻的气候影响。因此，有必要让各国政策制定者和公民都充分意识到差距的存在，从而推动各国做出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所做的减排承诺足以弥补差距。

✚ 《排放差距报告》衡量了什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年度发布的《排放差距报告》审查了各国在兑现减排承诺、缩小排放差距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同时，它还就如何加强减排力度、弥合排放差距为各国指明关键机会所在。

它衡量并预测了三条趋势线：

- 1) 追踪每一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直至 2030 年。
- 2) 各国做出的减排承诺及这些承诺对总体减排进程产生的影响。
- 3) 为实现 1.5°C 温控目标，全球须达到的减排水平和步伐。

✚ 目前世界各国做的怎么样？

自 10 年前发布首份《排放差距报告》以来，各国落实的减排力度相较于其应该实现的减排水平之间的差距不断拉大。在 2020 年到来之际，我们需要大幅提振雄心，确保 2020-2030 年间每年实现 7.6% 的减排水平，否则，我们将永远失去全球 1.5°C 控温的历史机会。

如果依旧死守当前远远不够的减排目标，气温很可能在工业化前水平的基础上提高 3.2°C，那时人类将面临灭顶之灾。

✚ 碳排放都来自哪里？

过去 10 年中，排名前四位的碳排放国家和地区为中国、美国、欧盟和印度，总量占全球碳排放 55% 以上。如果将毁林等因土地用途改变而导致的碳排放量计算在内，排名会有所改变，最大碳排放国或为巴西。

二十国集团成员国的碳排放量共计占据全球总排放量的 78%，而其中七个国家尚未出台相关政策或战略来兑现其《巴黎协定》减排承诺。

碳排放量最多的为能源部门及化石燃料排放，工业占第二位，其次是林业、运输业、农业和建筑业。

为什么要强调年减排量？

如今，各国需要实现的年减排量为 7.6%，而如果 10 年前能按照该报告的科学依据开展减排努力，这个数字仅为 3.3%。当前若还不行动，到 2025 年，各国需完成的年减排量会大幅增至 15.5%。

每拖延一天，就意味着我们将面临着更极端、困难和昂贵的减排负担。

差距还能补得上吗？

报告显示，只要在 2030 年前将碳排放量减半，即 2020 年起年减排量达到 7.6%，我们仍有机会将全球升温控制在 1.5°C 内。

如今，各国掌握了推动能源、运输系统以及城市脱碳的科学和技术，拥有了阻止毁林和实现大规模再造林的知识，且相关成本处在可承担范围。我们进一步需要的，是政府雄心勃勃的承诺以及公民的大力支持。

幸运的是，对抗气候变化的多重好处，如清洁空气、提升人们健康水平、绿化城镇和城市、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等，被越来越多人看到。人们能做的和付诸行动的意愿都在迅速增长。

弥补差距有哪些解决方案？

能源部门的全面脱碳是必要且可行的，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率对于能源转型至关重要。每个部门及每个国家都拥有独特的机会推广可再生能源，保护自然资源、生命和生计，实现脱碳转型。

截至 205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所能实现的潜在减排量达 121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这相当于 250 万个燃煤电厂的年产量，超过当前正在运营的数额。此外，2050 年前，运输行业电气化能帮助该部门减排 72%。

我的国家表现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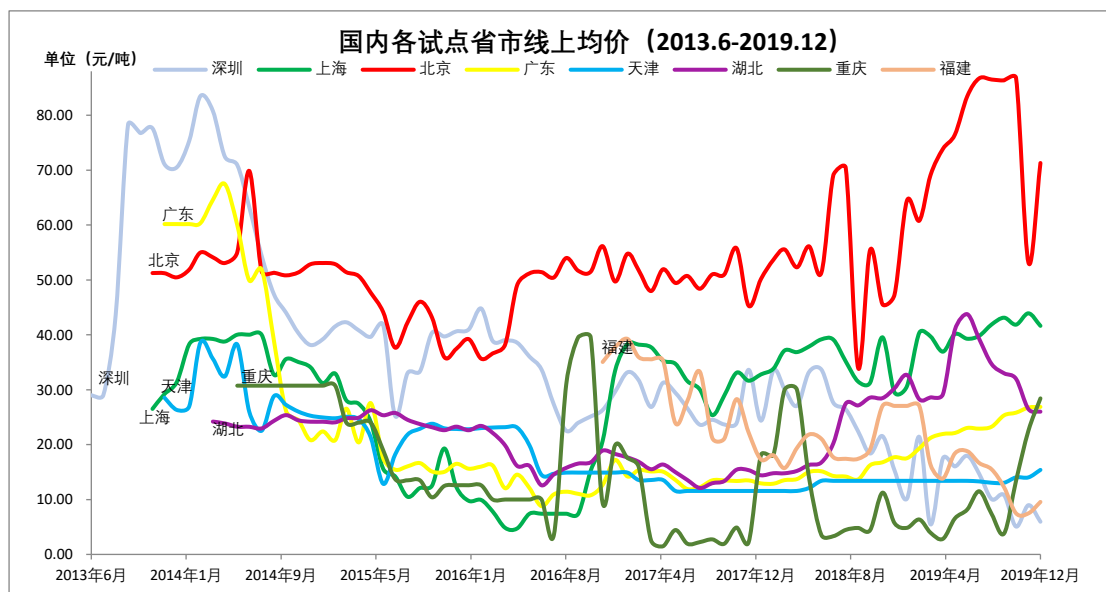
《排放差距报告》在第二章介绍了全球排放量情况，列举了各个国家当前的减排承诺，并针对许多国家发布了相关分析，帮助各国确定关键机会，加速脱碳进程。

我能做什么？

减排并非只是国家的责任，每一个人都应对此有所行动。希望你也能重视气候危机，[点击原文链接](#)，阅读《排放差距报告》，持续关注并敦促拥有决策权的部门和人员即刻行动！

来源：联合国官方微信公众号

四、行情简报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整理

国内碳市场交易行情：

在配额线上成交均价方面，12月，在二级市场价格方面，北京配额价格跌宕起伏，从55元/吨上涨至70元/吨，价格依然最高；重庆配额价格小幅下跌至28元/吨，但目前仍处于有价无市的状态；天津、福建配额价格分别小幅上涨至15.40元/吨、14元/吨；深圳配额价格小幅下跌至5.48元/吨。其他地区市场的配额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上海配额价格在45元/吨左右；广东配额价格在27元/吨左右；湖北配额价格在26元/吨左右。

在成交方式方面，各地均有成交，其中广东、湖北、北京、深圳同时存在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其余试点均为线上成交。

在成交量和成交额方面，12月，9个区域碳市场共成交配额669.16万吨，交易额1.74亿元，分别较上月下跌47.62%、41.53%，主要贡献来自于广东、湖北，占本月各试点总成交的45.02%、40.96%。本月，深圳成交3.59万吨，较上月下跌97.90%；上海成交2.13万吨，较上月下跌98.71%；北京成交12.69万吨，较上月上涨37.54%；广东成交301.23万吨，较上月上涨52.88%；天津成交0.04万吨；湖北成交274.10万吨，较上月下跌62.69%；重庆成交75万吨，较上月上涨732倍。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国 9 个碳市场共成交 3.77 亿吨,成交额 83.48 亿元,其中线上交易共计 1.52 亿吨,成交额 38.05 亿元。广东、湖北成交量和交易额最高,位于第一梯队;深圳、上海、北京成交量和交易额均位于第二梯队;福建、重庆、天津的成交量和交易额相对较低,位于第三梯队。

自愿碳市场交易行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公示 CCER 审定项目累计达到 2856 个,备案项目 1047 个,获得减排量备案项目 287 个。获得减排量备案的项目中挂网公示 254 个,合计备案减排量 5283 万吨 CO₂e。

从项目类别看,已获得减排量备案且材料公示的 254 个项目中,有第一类项目 139 个,合计备案减排量 1890 万吨 CO₂e;第二类项目 17 个,备案减排量 372 万吨 CO₂e;第三类项目 98 个,备案减排量 3031 万吨 CO₂e。从项目类型看,风电、光伏、农村户用沼气、水电等项目较多。

2019 年 12 月,我国 9 个碳市场 CCER 共成交 134 万吨,较上月下跌 38.81%。12 月,上海、广东、四川、福建、深圳五地均有成交,其中上海、广东较为活跃,分别成交 58 万吨、5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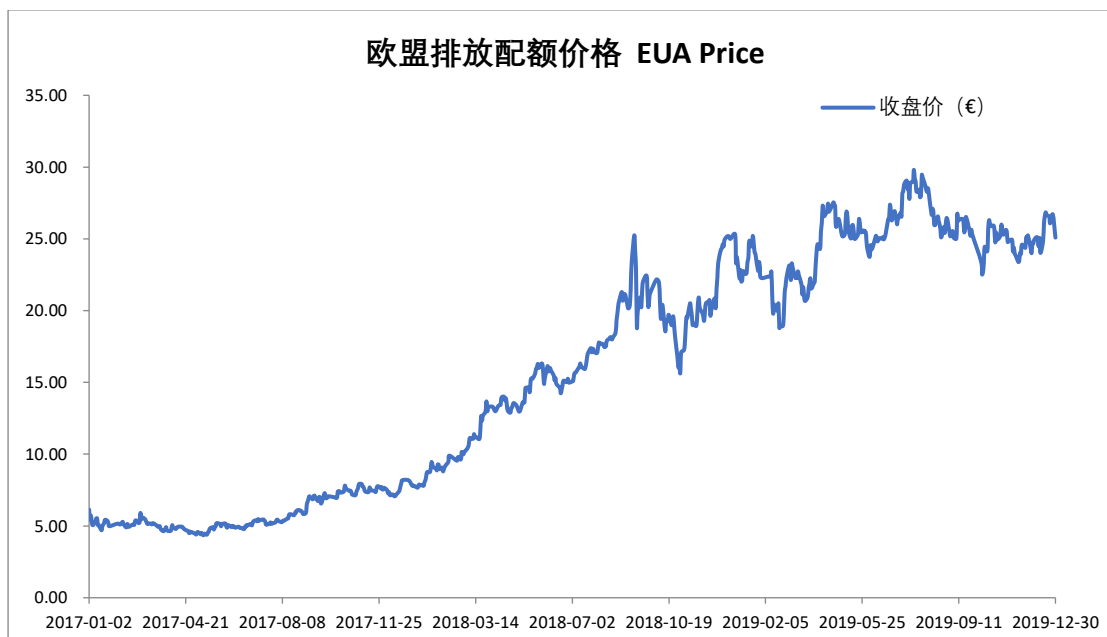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国 9 个碳市场 CCER 共成交 2.08 亿吨,其中上海成交 8955 万吨,占比 43.15%;广东、北京、深圳位列第二梯队,CCER 累计成交量 1841 万吨~4268 万吨;四川、湖北、福建、天津位列第三梯队,CCER 累计成交量 241 万吨~1429 万吨;重庆 CCER 无成交。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整理

核证减排量交易行情:

12月,核证减排量共成交31.80万吨,较上月下跌23%;本月价格小幅波动,最后一日收盘价为0.22欧元/吨,较上月上涨15.79%。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整理

欧盟排放配额交易行情:

12月,欧盟排放配额共成交3亿吨,较上月下跌8.16%;本月配额价格跌宕起伏,最后一日收盘价为25.09欧元/吨,较上月下跌0.52%。

五、机构动向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助力新疆察布查尔县碳汇生态扶贫](#)

12月17日，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与察布查尔生态扶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举行“新疆察布查尔县林业碳汇项目”签约仪式，标志着察布查尔县首个林业碳汇项目正式启动。



林业碳汇指利用森林的储碳功能，通过造林、再造林和森林管理，减少毁林等活动，吸收和固定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按照相关规则与碳汇交易相结合的过程、活动机制。林业碳汇具有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我国高度重视林业碳汇的发展，并明确将林业碳汇自愿减排项目优先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与察布查尔生态扶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此次合作，是林业项目借助碳市场促进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发展的有益尝试，同时也是察布查尔县首个签约成功的林业碳汇项目，为察布查尔县生态环境改善、林业可持续发展、森林资源利用价值提升、助力脱贫攻坚等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将探索更多利用碳资产开发和管理的的手段，量化生态效益，引入社会资本，构建社会各界参与的可持续的碳汇扶贫模式，助力精准扶贫。

关于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天交所），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共同出资在天津滨海新区建立，是中国首家综合性环境能源交易平台。天交所是天津试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指定交易平台，是国家首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备案交易机构。2018 年 1 月，天交所引入蚂蚁金融服务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将以“激发释放全社会的绿色动能”为使命，致力于为全社会提供以科技与金融为核心的创新型环境解决方案,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环境权益交易平台。



关注公众号，获得更多资讯

建议与投稿：contact@mailtcx.com

天津经济开发区第三大街51号W3-AB-5层, 300457

W3-AB-5 51, Third Avenue, Tianji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300457

电话 (Tel) : 022-66224918

传真 (Fax) : 022-66370691

